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作为赛隆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
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
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
董事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 事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潘传云 陈小辛

____

李公奋

2024 年 8 月 26 日